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，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《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飞、汤一诺、傅穹、王纪伟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